會 議 紀 錄

會議名稱：112 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
日　　期：112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：10

地　　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蕭主任委員菊貞

出(列)席：略(詳簽到單)　　紀錄：陳宜靖組長

壹、業務報告

一、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「東院 1-10 號及 59-62 號」院區代表投票結果(總務處保管組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111(下)職務宿舍居住狀況調查情形提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(總務處保管組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西院 17-20 及 59-62 電梯更新進度說明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議：

(一)參考 108 年全面更新西院 63~66 號電梯前例，本案校方 112 年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，宿舍維修費匡列新臺幣 164 萬元。

(二)請總務處與校方討論訂定未來館舍（包含教職員宿舍區）電梯汰換更新工程校方與使用單位經費分攤比例，作為日後經費編列依據。

四、東院大門拓寬暨周邊改善工程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議：

(一)請總務處加強督導、取締非住宿區住戶車輛及校外施工車輛過夜停放問題。

(二)請總務處針對校園內身障生、視障生族群之使用需求多加關注並納入校園環境規劃設計考量。

貳、討論議題

一、113 年東西院道路地面清潔及草皮與樹籬修剪維護工作案(總務處事務組)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預算金額同意匡列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，於簽核後執行。

(二)清潔廠商使用吹葉機後，務必將成堆落葉清除，請勿將落葉吹至住戶院子。

二、113 年教職員宿舍區定期樹木修剪工作案(總務處事務組)

決議：本案預算金額同意匡列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，於簽核後執行。

三、113 年教職員宿舍各樓層公共區域清掃維護工作案(總務處保管組)

決議：本案預算金額同意匡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，於簽核後執行。

四、東院垃圾子車遷移(東院 11-34 號住戶代表 周懷樸教授)

決議：同意撤除此區垃圾子車，請事務組於網球場後方增設垃圾子車及資源回收桶，以提供住戶使用需求。

五、宿舍維修費調漲(總務處保管組)

決議：

(一)因近五年平均每年宿舍維修費收入短缺，為使宿舍維修費儘量達到收支平衡，本次會議通過宿舍維修費以現行宿舍維修費為基準，調漲 1.4 倍。

(二)按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維修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提送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維修費收支管理要點」之附件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三)有關宿舍維修費逐年依物價指數或軍公教調薪進行調整，以及將宿舍若提供電梯、wifi、網路佈設等設備之設置成本一併納入考量，請儲組研議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晉良委員：建議宿舍區定期病媒蚊防治環境消毒日程安排，請先參考天氣預報狀況，儘量減少噴藥遇雨影響防治成效。

二、關於東院宿舍區常發生無本校車證車輛多日停放問題，請駐警隊加強巡

邏未張貼車證之外，並向住戶宣導務必申請本校合格車證，以及訪客汽車停車部分，為避免訪客汽車遭誤取締情事發生，住戶務必配合於 A4 紙上標註『東院　號　樓訪客』字樣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14:00)